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6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申请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